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9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學武
訴訟代理人　黃均熙律師
　　陳羿蓁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5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